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中山堂地下停車場 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人行道及樓梯地坪修繕

- (一) 施作範圍：B1F 及 B2F 各樓梯間至停車場(車位後方)進出人行通道老舊地磚及樓梯平台裂損混凝土地坪更新(位置詳修繕位置數量表)。
- (二) 老舊地磚及裂損混凝土地坪打除範圍與界面處，須先採切割等方式修平順。打除完成後，地坪須清理乾淨，方能施作地磚等面層裝修。原有地磚已無生產，故可採相似材料及顏色地磚或自行設計選用較佳防滑材料施作，完成面須與界面順平。
- (三) 施工區域內有舊鑄鐵水溝蓋須更新孔洞小材質(如永綏街 2 號樓梯 B2F 前方人行道處)，以維行人安全。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施工完成後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污染，須負修復賠償責任。
- (六)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AC) (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B2F 停車場(含出入口)AC 地坪磨損嚴重區域(位置詳修繕位置數量表)。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2~5 公分，實際依現況界面高度調整厚度。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等設施高度無法變動時，施工界面處 AC 須銑刨或降挖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五) 武昌街 1F 入口車道施工影響進場車輛，應先公告並做好相關防護等措施。
- (六) 地坪若有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七)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復原車道熱拌標線。車位標線與編號不清楚處須補繪。
- (八)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三. 油漆粉刷及壁癌(含漏水處止漏及導水處理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樓梯牆面(含平頂)、停車場及管理室牆面及局部柱面與平頂(天花板)污穢壁潮溼漏水等區域(位置

詳油漆粉刷位置數量表)

- (二) 樓梯牆面油漆並須簡易彩繪美化，圖案自行設計並送停管處備查。亦可維持現有簡易彩繪圖案。
- (三) 各局部牆柱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 (四) 牆柱面及平頂若有混凝土塊損壞剝落須負責修繕，鋼筋鋼線外露鏽蝕等缺失，須先除防鏽處理再行修繕。若預鑄版角邊界面處混凝土塊損壞小或剝落不大，修補困難且無有增進修繕成效。在不影響結構體安全前提下可簡易處理後逕行油漆粉刷。
- (五) 四周複壁上半部設有固定灰色窗版(遮蔽連續壁用)，少數窗版因滲漏水造成水漬污穢，須採同色系水泥漆等材料粉刷乾淨。另若有施工車輛污染等因素污穢平頂及牆柱面，須油漆修補改善。
- (六)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七)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八)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3、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3份，供機關備查。
- (九) 施工方式及配合事項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

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全場局部樑、柱、牆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無法止漏區域則採止水盤等方式導水處理。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 (十) 停車場滲漏水(含壁癌)位置：
- 1、B2F 往 B1F 永綏上坡車道位於 B2F 轉彎處外牆面
 - 2、B1F 往 1F 延平南路出口車道柵欄機上方樑側等處
 - 3、B1F 往 1F 酉陽街出口車道右側平頂牆面等處
 - 4、武昌街入口車道 B1F 牆面及平頂
 - 5、武昌街入口車道 B2F 柵欄機旁及庫房前牆面及平頂
 - 6、1~5 號樓梯間 1F~B2F 平頂及樑柱牆面
 - 7、B1F 第 57 號停車位後方圓柱上方
 - 8、B1F 第 166~167 號停車位後方牆柱面
 - 9、B1F 第 444 號停車位後上方接縫處
 - 10、B1F 第 512 號停車位旁大排風機風管後方牆面
 - 11、B2F 第 392 號停車位後圓柱下方
 - 12、B1F 及 B2F 周邊複壁下方牆面(台度)
 - 13、B2F 衡陽路樓梯外側複壁牆面
 - 14、B1F 及 B2F 秀山街樓梯外側複壁及牆面(車道旁)

15、B2F 西陽街樓梯外側牆柱面

四. 樓梯天窗鋼構維護(含安全網更新等修繕)

- (一) 範圍: 1~5 號樓梯地面層天窗鋼構(含周邊花圃及地坪等設施)及 1F~ B2F 樓梯間柵欄等鐵件及安全網(位置詳修繕位置數量表)。
- (二) 1F 天窗鋼構須除鏽油漆, 天窗玻璃及廣告看板清潔維護(含塗鴉貼紙等清除)
- (三) 1F~ B2F 老舊安全網拆除更新, 固定鐵件可留用(損壞鐵件須更換), 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柵欄等鐵件除鏽油漆等。
- (四) 1F 樓梯矮牆及地坪損壞修護及花圃花土沈陷補土順平。
- (五) 3 號梯 1F 有 1 處電線外管鏽蝕須更換。
- (六) 4 號梯 1F ㄇ型欄杆 1 支除鏽油漆, 斬石子矮牆損壞及 1F 地坪裂縫修繕, 花圃花土沈陷坑洞回填。
- (七)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 (八)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五. 複壁內地坪淺溝及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截水溝體與溝蓋板維護: 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清疏範圍: 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含機房及倉庫空間)、截水溝及排水溝等排水設施。
- (二) 複壁內(複壁與連續壁之間)、截水溝及排水溝溝內積水淤泥須清疏包括雜異物及淤泥清除乾淨。
- (三) 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及損壞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窗)及通風百葉須負責維護修繕, 保持功能正常。
- (五) 截水溝及排水溝所有溝體及金屬溝蓋(鈹)若有變形損壞與行車經過發生聲響, 須負責修復。
-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 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六. 防水閘門及車道金屬柵欄等金屬設施維護

- (一) 範圍: 1F 車道出入口處各防水閘門、1F ~B2F 斜坡車道旁所有金屬柵欄、防火門及鐵捲門等金屬設施。
- (二) 斜坡車道旁所有金屬柵欄須重新油漆並採原有黃色油漆。若有生鏽須先除鏽處理。金屬柵欄及固定螺絲損壞變形須修繕。
- (三) 防水閘門、防火門及鐵捲門等維護須能正常開啟關閉, 功能正常。

七.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 全場(每年 1 次)

- (一)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包括全場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及防撞條等設施。
- (二) 各項設施有螺絲鬆動、移位及變形等須修復, 若為損壞、老舊、老化及磨損嚴重等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